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12-04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境内操作指南》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收到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境内操作指南》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境内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以下简称“《操作指南》”及“《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

《操作指南》及《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所指境内操作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办理中集B转H及转H股后的相关各类业务，如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委托交易与查询，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办理转账、转托管等业务。

《操作指南》及《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未涵盖境外操作业务，即直接通过境外证券公司办理的业务，投资者如有需要可登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进行查询。

《操作指南》及《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已与本公告同时发布。

《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纸质版本将置备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在托管中集B的各证券公司营业部，供投资者取阅；电子版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imc.com）、国泰君安官方网站（www.gtja.com）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查询。

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境内操作指南

（投资者专用）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前 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中集B转H”）方案于2012年8月30日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确保中集B转H方案顺利实施，指导投资者办理境内相关操作业务，根据《深市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境内证券公司技术指引》、《深市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境内证券公司数据接口规范》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制订本指南。

本指南所指境内操作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办理中集B转H及转H股后的相关各类业务，如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委托交易（注：境内投资者仅能卖出转换后的中集H股）与查询，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办理转账、转托管等业务。

本指南未涵盖境外操作业务，即直接通过境外证券公司办理的业务，投资者如有需要可登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进行查询。

对于中集转换后H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规则与交易规则等规则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算规则不再适用。

由于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规范以及业务流程各不相同，本指南仅作为一般性操作参考，业务实际操作细则与流程以投资者对应开户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应全面知晓、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关于中集B转H相关业务的具体要求与规定。

本指南有中英文两种文本，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一章 业务须知

一、B股与H股主要交易差异对照表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H股交易规则，下表以B股与H股交易规则为对象进行对比，节选了B股与H股在交易规则上存在的部分主要差异，欲详尽了解B股、H股交易规则，请分别登陆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查询。

对比内容	B股	H股
交易日	每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休市	每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香港公众假期休市
委托报价方式	市价委托：按市场价格报价，只能在连续交易时间申报 限价委托：按限定价格报价	竞价盘：不需输入委托价格，只能在开盘前时段申报 限价盘：需要输入委托价格
开盘前时段交易所系统对交易申报的处理	9:15至9:20：接受交易申报并可撤销 9:20至9:25：接受交易申报但不接受撤销申报； 9:25至9:30：接受交易申报和撤销申报，但不作处理。	9:00-9:15：接受限价盘和竞价盘申报并可更改取消 9:15-9:20：只接受竞价盘申报，所有已排盘的限价盘和竞价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9:20-9:28：一般竞价盘的自动买卖盘配对，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9:28-9:30：不接受任何买卖盘申报、更改或取消
连续交易时间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早市 9:30-12:00，午市 13:00-16:00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午市。
单笔最低申报数量	100股	每只股票单笔最低申报数量不同，通常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为不低于2000港元。 中集转换后H股单笔最低申报数量为100股。
不足单笔申报数量股份交易	零股，一次性申报卖出	碎股，由专门机构收购，成交价为市价的85-90%，必须一次性全额卖出。
最小波动价格	0.01港元	随股票价格范围变动，详见本指南第二章第一节交易申报相关内容
涨跌幅限制	10%	无涨跌幅限制
回转交易	T+1	T+0
交收制度	T+3	T+2
融资融券交易	无	有

以上差异仅为B股与H股对比所得，并不适用于中集B转H后的所有投资者，投资者类型不同，其适用的交易规则也将不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指南“投资者类型”、“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交易限制与差异对照表”相关内容。

二、投资者类型

依据投资者身份类别、以及未来交易申报途径，将投资者分为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和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三种类型。

投资者类型	分类标准
境内投资者	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未直接在境外证券公司开立H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在国泰君安香港或其他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H股账户，中集转换后H股股份已转托管至该账户，并通过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三、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交易限制与差异对照表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相比存在一定交易限制与差异，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务必先确认自己属于哪一类投资者，全面了解相关限制与差异，以下简表仅列出了部分交易限制与差异，其他限制与差异可详细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对比内容	境内投资者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证券代码	299901		香港联交所H股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中集H代		香港联交所H股证券名称
交易权限	不能买入，仅可卖出（在中集B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集转换后H股）		可买可卖
交易日	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的共同交易日		香港联交所交易日
可申报的买卖盘种类	限价盘		竞价盘、限价盘
交易时间	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下午15:00-16:00，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撤单，但当日未撤单交易申报仍然有效，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交收时间	T+2 若T+2日为非深交所交易日，则资金交收将顺延至其后的首个共同交易日完成		T+2
T+0回转交易	不可进行		可进行
按金融资交易	不可进行		可进行
交易费用	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原深圳B股佣金+H股费用		H股费用
转托管	可境内转托管	境内、外转托管均可	只可境外转托管

四、业务相关机构

机构全称	在本指南中简称	主要相关事项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信息披露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香港	作为境外指定代理券商，存管H股上市全部初始股份；接收境内各证券公司经深证通发送的H股交易指令，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申报，完成上述交易指令中已成交交易的清算与交收，并维护投资者持有明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作为境内名义持有券商，在国泰君安香港开立H股证券交易账户，集中托管H股上市全部初始股份。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深证通	传输H股实时行情显示数据、交易申报以及成交回报指令。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受国泰君安委托，根据国泰君安香港发送的投资者持有明细及资金交收数据文件，进行资金划付，并将持有明细和资金交收数据通过深证通转发给境内各证券公司。
境内各证券公司	境内各证券公司	受理投资者所有业务申请以及咨询、沟通等投资者服务工作；完成中集转换后H股已成交交易的二次清算，调整投资者账户股份及资金余额。

第二章 投资者操作指南

中集B转H后，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具体情况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

为确保未来中集B转H后，能够顺利进行交易，投资者至少应知晓并确认以下事项：

（1）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将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以后才能提供中集转换后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可选择在中集B股最后交易日收市前卖出中集B股或进行有效的现金选择权申报，也可将中集B股股份转托管至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

（2）确认自己属于哪一类投资者，若属于境内投资者或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将来所面临的交易限制与差异。

（3）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中集转换后H股所支持的委托方式有哪些。

（4）充分了解B股与H股在交易规则上的差异。

（5）中集转换后H股境内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299901，证券名称为“中集H代”。

（6）持续关注中集集团相关公告，了解中集B转H的进展情况。

（7）中集B转H的业务操作具体方式，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

第一节 委托交易

特别提醒：

1、因中集B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中集转换后H股的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中集转换后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只能继续持有或卖出中集转换后H股，不能买入。

2、因中集B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中集转换后H股的境外投资者，将中集转换后H股转托管至在国泰君安香港或其他境外经纪商开立的独立H股账户后，通过该账户以境外交易途径可继续持有、买入或卖出中集转换后H股。

3、在中集B转H现金选择权申报清算交收完成后，未持有中集转换后H股股份的境内投资者，无中集转换后H股交易权限。

一、委托方式

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如投资者已开通网上交易委托，同样可通过网上交易进行中集转换后H股的交易申报。但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它委托方式是否支持中集转换后H股的交易申报，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确认。

二、实时行情

投资者可通过开户证券公司现有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如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网上交易客户端等，获取中集转换后H股实时行情及停复牌信息。

三、主要交易规则

中集转换后H股境内交易申报证券代码为“299901”，证券名称为“中集H代”，境内交易申报方式与深圳B股基本相同。

以下交易规则若无特别说明，适用于包括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

（一）涨跌幅限制

H股交易没有日涨跌幅限制。

（二）回转交易制度

H股回转交易制度是T+0，即可以当天买卖，且次数不受限制。对于列入可以沽空名单的股票（如大型蓝筹股），更可以先卖后买。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由于只可继续持有或卖出中集转换后H股，所以不能进行回转交易，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按此规则进行回转交易。

（三）最小波动价格

H股并不统一买卖的价位，随着股票上市时价格范围的不同而最小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H股最小波动价格参照表

单位：港元

证券价格范围	最小波动价格
0.01-0.25	0.001
0.25-0.5	0.005
0.5-10	0.01
10-20	0.02
20-100	0.05
100-200	0.1
200-500	0.2
500-1000	0.5
1000-2000	1
2000-5000	2
5000-9995	5

（四）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H股交易申报时委托价格不能超出香港联交所可接受范围，否则交易申报将会被自动取消。

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是在当前成交价基础上，根据最小波动价格而确定的交易申报价格有效区间，卖出申报最低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最高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价格在当前成交价与最低有效申报价格之间时，该笔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卖出申报价格高于当前成交价但低于最高有效价格时，该笔交易申报将进入交易排盘。

举例说明：

某只H股当前成交价为8.00，则目前该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7.9-9.00，其中申报价格在7.9-8.00间的卖出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申报价格在8.01-9.00将进入交易排盘。

（注：以上描述是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中关于价格范围的摘要，详尽细则请参阅香港联交所网站。）

（五）中集转换后H股交易时间与交易指令处理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与H股交易时间一致，为香港联交所交易日9:00-16:00，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区间：

1、9:00-9:30为开市前时段；

2、9:30-12:00为早市；

3、12:00-13:00为延续早市时段；

4、13:00-16:00为午市。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午市，也没有延续早市交易。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为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共同交易日9:15-15:00，在上述几个区间里，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按以下方式处理：

1、9:15-9:30　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期间无成交回报，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9:3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国泰君安香港，再由国泰君安香港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2、9:30-11:3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3、11:30-13:00　对于9:15-11:30间已输入且未取消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13:0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国泰君安香港，再由国泰君安香港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4、13:00-15:0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5、15:00-16:00　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取消，但当日未取消卖出交易指令仍然有效，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六）集合竞价机制

H股开市前时段具体包括以下四个不同时段（9:00-9:30）：

1、输入买卖盘时段（9:00-9:15）：一般竞价盘可被输入系统，并可更改或取消。假如只是减少买卖股数，将不会影响该盘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但若是更改指定价格或增加买卖股数，即会失去该盘原来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

2、对盘前时段（9:15-9:20）：只可把竞价盘输入系统，所有买卖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3、对盘时段（9:20-9:28）：一般竞价盘的自动买卖盘配对必须按照规则第517（1）（a）条进行，期间不得在系统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根据香港联交所H股交易规则第517（1）（a）条所订的方法在对盘时段达成的所有交易将被视为在对盘时间开始时达成的交易。

4、暂停时段（9:28-9:30）：系统处于静止状态，以便由开始前时段过渡至持续交易时段，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中集B转H后，上述集合竞价机制只适用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只能进行限价盘申报（自9:15起），无法进行竞价盘申报。

（七）买卖盘种类

1、竞价限价盘

竞价限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申报的有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限价盘在对盘时段内，若买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高于参考平衡价格，或卖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低于参考平衡价格，将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2、竞价盘

竞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或对盘前时段中申报的未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盘在对盘时段内，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中集B转H后，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以申报竞价盘交易指令，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竞价盘委托申报。

3、一般竞价盘

包括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视情况而定）。

（八）碎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余额不足一手的部分即为碎股。然而香港联交所每只股票一手的股数不尽相同，通常联交所的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不低于2,000港元，每家上市公司可按照自身情况确定其股票的每手股数。投资者如需出售碎股，需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一些专门收购碎股的机构，转让价格一般是市价的85%-90%。

投资者碎股单笔卖出委托申报后所持碎股可用余额应为零，即投资者所持碎股必须一次性全部卖出；碎股卖出委托可单独进行申报，也可并入整股中一起进行卖出委托申报；投资者所持有的碎股必须一次性卖出，所持碎股数可单独委托或与整股数一起委托。

中集B转H后，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未来碎股部分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国泰君安香港承诺的折让价格（整股平均成交价或市价的90%）成交，即：若委托数量超过一手，当整股全部成交后，碎股按整股平均成交价＊90%保证成交；若委托数量不足一手，以当前市价＊90%保证成交。

中集转换后H股单笔委托最低申报数量为100股，余额不足100股即为碎股。在中集B最后交易日之前，投资者可通过交易进行买入补足或卖碎留整，将碎股凑成整股。

四、交易类费用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除H股交易正常需支付的交易费用外，还需支付因通过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而产生的佣金，通常情况下，该佣金费率与投资者在开户证券公司进行深圳B股交易时的费率相同。

交易费用名称	费率	投资者类型		
		境内投资者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佣金	与原深圳B佣金相同	√		×
H股交易佣金	0.10%（国泰君安香港H股交易佣金）	√		√
H股交易费	0.005%	√		√
H股交易征费	0.003%	√		√
H股交易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的0.1%征收	√		√
H股结算费	每宗香港联交所买卖总值的0.002%，买卖每边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2元及100元	√		√

第二节 资金转账

一、资金交收时间

通过境内各证券公司申报的中集转换后H股交易T+2日完成持有明细变更和资金交收。其中，T日为深交所与香港联交所共同交易日，T+2日按香港联交所交易日计算。若T+2日为非深交所交易日，则持有明细变更和资金交收顺延至其后的首个共同交易日完成。

另外，由于投资者持股变更纪录于交易日日终才能发送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因此日间红股派送持股纪录更新，投资者将于下一个工作天才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及卖出.

二、红股与红利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集转换后H股股份的投资者，公积金转增与红股将自动到账，投资者无须办理任何手续。国泰君安香港同意豁免红股派送所涉及相应手续费用。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集转换后H股股份的投资者，国泰君安香港扣除相关费用后，中集转换后H股派息将自动到账，投资者无须办理任何手续。

境内交易境外个人投资者在中集集团分红时中集集团将按照中国税法代扣代缴10%的税费，剩余款项汇入境内。

境内投资者在中集集团分红时中集集团除将按照中国税法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外，剩余款项汇入境内时可能还需按照10%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相关税负由法律规定的代扣代缴义务人执行。

中集转换后H股的红股与红利到帐日距权益登记日间隔时间可能较长，红股到账前投资者请勿注销证券账户，红利到账前请勿注销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三、资金转账

资金转账方式保持不变，依然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深圳B股资金转账方式进行操作。

第三节 查询类业务

中集B转H后，投资者进行账户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的查询方式保持不变，仍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方式进行操作。

另外，有关中集转换后H股的信息披露内容，投资者可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获取。

第四节 账户资料变更

投资者账户资料变更方式保持不变，依然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账户资料变更方式进行操作。

第五节 股东大会

中集B转H后，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提交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表决意向，只能通过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的方式完成。具体方式为：

1、在中集集团股权登记日后，向开户证券公司申报股东大会相关意向，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向交开户证券公司。由开户证券公司提交国泰君安，国泰君安收到后转交国泰君安香港，由国泰君安香港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办理登记。

2、若投资者希望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必须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中“拟亲自出席参加”部分内容，经国泰君安香港输入香港中央结算系统确认后，投资者本人或委托人方可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股东大会当日，出席者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明等相应材料，委托他人出席的，受委托的代表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进入股东大会现场前将根据香港中央结算系统确认结果，对出席者出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进行核对。

3、若投资者不亲自现场股东大会，但又需要提交相关表决意向，则投资者必须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中“委托国泰君安香港出席”部分内容，由国泰君安香港代为办理电子投票。

第六节 其他非交易业务

遗产继承、财产分割、司法判决等非交易过户业务以及司法冻结、司法扣划等非交易业务，需按境内外现行法律途径办理。由于相关操作可能涉及跨境，业务环节较复杂，建议投资者及相关权利人在涉及非交易过户业务时，尽量考虑通过卖出股份变现后再行过户的方式操作。

第三章 投资者操作问答

1、投资者如何能确保中集转换后H股能顺利进行交易？

为确保未来中集B转H后，能够顺利进行交易，投资者至少应知晓并确认以下事项：

（1）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将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以后才能提供中集转换后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可选择在中集B股最后交易日收市前卖出中集B股或进行有效的现金选择权申报，也可将中集B股股份转托管至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

（2）确认自己属于哪一类投资者，若属于境内投资者或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将来所面临的交易限制与差异。

（3）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中集转换后H股所支持的委托方式有哪些。

（4）充分了解B股与H股在交易规则上的差异。

（5）中集转换后H股境内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299901，证券名称为“中集H代”。

（6）持续关注中集集团相关公告，了解中集B转H的进展情况。

（7）中集B转H的业务操作具体方式，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

2、境内投资者和境外投资者有什么不同？

境内投资者是指住所地在境内且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中国居民投资者。

境外投资者包括两类，一类是拥有境外合法身份，但未直接在境外证券公司开立H股账户，并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另一类是拥有境外合法身份，在国泰君安香港或其他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的H股账户，已将中集转换后H股股份转托管至该账户，并通过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的投资者。

在中集B转H现金选择权申报清算交收完成后，未持有中集转换后H股股份的境内投资者，无中集转换后H股交易权限。

因中集B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中集转换后H股的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中集转换后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只能继续持有或卖出中集转换后H股，不能买入。

因中集B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中集转换后H股的境外投资者，将中集转换后H股转托管至在国泰君安香港或其他境外经纪商开立的独立H股账户后，通过该账户以境外交易途径可继续持有、买入或卖出中集转换后H股。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相比存在一定交易限制与差异，主要限制与差异情况详见本指南第5页“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交易限制与差异对照表”。

3、中集B转H后，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应该向谁提交？业务操作方式有什么变化吗？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谁负责？

中集B转H后，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均通过其原来的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

投资者进行账户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的查询方式保持不变，仍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方式进行操作。投资者账户资料变更方式保持不变，依然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账户资料变更方式进行操作。

投资者与原开户证券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维持不变，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投资者服务工作仍由其开户证券公司负责。

4、中集B转H之后，投资者是否能获取中集转换后H股的实时行情？

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可通过开户证券公司现有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如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网上交易客户端等，获取中集转换后H股实时行情与停复牌相关信息。

5、中集B转H之后，境内投资者（包括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通过什么方式卖出所持有的中集转换后H股？

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原来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如投资者已开通网上交易委托方式，同样可通过网上交易进行中集转换后H股的交易申报。但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它委托方式是否支持中集转换后H股交易，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确认。

若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进行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可将股份转托管至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支持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

6、什么是碎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余额不足一手的部分即为碎股。然而香港联交所每只股票一手的股数不尽相同，通常联交所的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不低于2,000港元，每家上市公司可按照自身情况确定其股票的每手股数。投资者如需出售碎股，需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一些专门收购碎股的机构，转让价格一般是市价的85%-90%。根据国泰君安香港的承诺，境内投资者（包括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碎股转让价格为整股平均成交价或市价的90%成交，即：若委托数量超过一手，当整股全部成交后，碎股按整股平均成交价＊90%保证成交；若委托数量不足一手，以当前市价＊90%保证成交。

中集转换后H股单笔委托最低申报数量为100股，余额不足100股即为碎股。投资者可在中集B最后交易日前通过交易将碎股凑成整股，也可通过部份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将碎股凑成整股。

投资者所持有的碎股必须一次性卖出，所持碎股数可单独委托或与整股数一起委托。举例说明：若某H股每手股数是100股，某投资者持有120股，其中20股为碎股，如投资者分笔申报卖出10股或110股，交易指令将被拒绝，原因为“委托数量非法”，合法的委托数据应是100股、120股或20股。

7、中集B转H之后，交易费用上有什么变化？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除H股交易正常需支付的交易费用外，还需支付因通过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而产生的佣金，在未作调整的前提下，该佣金费率应与投资者在开户证券公司进行深圳B股交易时的费率相同。

8、中集B转H之后，股份卖出后的资金何时到账？转账方式有变化吗？

中集转换后H股为T+2交收，其中，T日为深交所与香港联交所共同交易日，T+2日按香港联交所交易日计算。若T+2日为非深交所交易日，资金交收将顺延至其后的首个共同交易日完成。资金可用或可取的时间，不同的证券公司可能会有不同的安排，通常情况下，资金T+3可取，具体情况应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确认。

资金转账方式保持不变，依然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深圳B股资金转账方式进行操作。

9、中集转换后H股可以办理股份转托管吗？

中集转换后H股可以办理转托管，其中：

境内投资者与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以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办理转托管业务。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还可以办理由境内证券公司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的境外转托管，境内投资者不能办理境外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境内转托管业务前，应先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确认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编号。办理转托管业务须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境内转托管申报单。

投资者申请办理境外转托管前，应先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办理转托管业务须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境外转托管申报单。

10、转托管有申报时间限制吗？

通过已完成交易系统技术改造更新的证券公司进行交易报盘境内转托管的申报时间与委托交易时间相同。

境外转托管只能通过非交易报盘方式进行。通过未完成交易系统技术改造更新的证券公司进行境内转托管，只能采用非交易报盘转托管。，投资者应于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共同交易日的上午11点前向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提交非交易报盘转托管申请。

11、转托管可以撤销或调整吗？

转托管业务在申报当日可进行撤销，其申报时间需符合转托管申报时间要求。

境内转托管后发现错误的，投资者可填写转托管出错调整申请单，申请进行调账。

境外转托管完成后不能申请调整。

12、转托管要收费吗？

境内转托管不收费。

境外转托管手续费=①+②，其中：①=50港币，按次收费；②=转托管股票前一交易日收市总值＊0.002%（最低收费港币2元）。境外转托管手续费由国泰君安香港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交收系统以货银对付（DVP）方式向接收方券商收取，境外投资者在境内开户证券公司提交境外转托管申请时无需缴纳费用，境外投资者是否需要向境外接收方券商缴纳该费用，视境外接收方券商相应要求而定。若境外接收方券商为国泰君安香港，境外转托管手续费可豁免。

13、对于遗产继承、财产分割、司法判决等非交易过户业务，投资者该怎么操作？

遗产继承、财产分割、司法判决等非交易过户业务以及司法冻结、司法扣划等非交易业务，需按境内外现行法律途径办理。由于相关操作可能涉及跨境，业务环节较复杂，建议投资者及相关权利人在涉及非交易过户业务时，尽量考虑通过卖出股份变现后再行过户的方式操作。

14、中集B转H后，股东大会表决意向如何提交？

中集B转H后，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提交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表决意向，只能通过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的方式完成。具体方式为：

1、在中集集团股权登记日后，向开户证券公司申报股东大会相关意向，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向交开户证券公司。由开户证券公司提交国泰君安，国泰君安收到后转交国泰君安香港，由国泰君安香港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办理登记。

2、若投资者希望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必须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中“拟亲自出席参加”部分内容，经国泰君安香港输入香港中央结算系统确认后，投资者本人或委托人方可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股东大会当日，出席者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明等相应材料，委托他人出席的，受委托的代表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进入股东大会现场前将根据香港中央结算系统确认结果，对出席者出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进行核对。

3、若投资者不亲自现场股东大会，但又需要提交相关表决意向，则投资者必须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中“委托国泰君安香港出席”部分内容，由国泰君安香港代为办理电子投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2-023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2年12月1日（星期五）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日（星期六）上午9时30分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钢琴生产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普陀山路厂区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的议案》；

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钢琴生产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普陀山路厂区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2年11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普陀山路8号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58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如使用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30日上午9:00—中午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普陀山路8号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定靖、李晶

电　话：0574-86813822

传　真：0574-55221607

邮　编：315806

邮　箱：phil@hailunpiano.com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普陀山路8号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附件1：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做任何标识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				
3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自然人签字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2012-039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全文刊登在2012年10月26日、1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学锋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合计持股164,434,6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詹曼、崔宝顺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埃及年产1.5万吨高活性干酵母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4,434,645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詹曼、崔宝顺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2-026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九牛"）的通知，宁波九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宁波九牛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杨卫新先生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增持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51,800,06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57%；本次增持后，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合计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51,929,06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59%。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2年11月15日，宁波九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29,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172%。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增长的信心，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2年11月15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宁波九牛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关注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16　股票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3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10:00，会期半天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常务副总裁 许军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241,647,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191,862,021股的20.27%。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无网络投票情况。

2、本公司无外资股。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签订《唐山市环城水系青龙河西线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1,647,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1,647,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晖、唐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2年		2011年		变化比率（%）	
		10月份	累计	10月份	累计	10月份	累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855	9,098	856	8,582	-0.1	6.0
2、焦炭产量	万吨	12	140	18	179	-33.3	-21.8
3、煤矿装备产值	万元	62,301	721,619	62,207	692,795	0.2	4.2
4、煤炭销售量	万吨	1,178	11,792	1,131	11,267	4.2	4.7
（1）自产煤内销	万吨	891	8,847	850	8,302	4.8	6.6
（2）自产煤出口	万吨	4	56	5	62	-20.0	-9.7
（3）国内贸易	万吨	237	2,247	229	2,401	3.5	-6.4
（4）代理及买断出口	万吨	16	195	12	247	33.3	-21.1
（5）代理及买断进口	万吨	30	447	35	255	-14.3	75.3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2-04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11号文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2年11月15日当日下午15:00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2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11月16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6"，简称"12合兴债"），于2012年11月16日-2012年11月20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2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4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国军先生任职公司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详见2012年4月2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39号），李国军先生的任职自其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201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湘证监机构字[2012]108号《关于李国军同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上述批复核准李国军先生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李国军先生自批复之日起任职公司董事，任期为第一届董事会的余期。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2-43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发行了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15亿元，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评价展望为稳定，维持短期融资券A-1的债项信用等级。

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人民币23.5亿元，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评价展望为稳定，同时调升"12广控01"的债项信用等级至AAA。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